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裕文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屏東○○○○○○○○○）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二監執行中，並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3號、112年度偵字第31589號、112年度偵字第31590號、112年度偵字第34231號、112年度偵字第45490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裕文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裕文於民國112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卓宛」、「莊文峰」（下均以暱稱稱之）等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之「車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23日前某時，在YouTube平臺刊登投資理財廣告，許哲斌於112年1月23日點擊前開廣告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每日進步一點點」群組後，「卓宛」向許哲斌佯稱：下載名稱為「國盛投資」之應

用程式，將代操盤買賣股票或加密貨幣獲利，並傳送名稱為「Hgobi」之應用程式予其，虛擬貨幣幣商就可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其相約交易加密貨幣「火幣」云云，致許哲斌陷於錯誤，與陳裕文相約於112年3月16日21時30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福志門市外，於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交付100萬元投資款項；又與陳裕文相約於同年月20日1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平面停車場，交付1,700萬元投資款項，陳裕文取得上開現金後，隨即返回高雄楠梓區交付與「莊文峰」，以此方式將詐欺所得款項層轉至詐騙集團上游，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許哲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陳裕文所犯詐欺等案件，為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以外之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程序所取得，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97號卷【下稱訴緝97號卷】第138、145頁），復據證人即告訴人許哲彬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3463號卷【下稱偵3463號卷】第381至389頁），且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可資佐證（見112年度他字第4823號卷【下稱他卷】第6頁）。顯見被告之自白符合事實，其犯行可以認定。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茲分述如下：

1.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第16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⑵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⑶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後則修正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⑷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後，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⑸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惟有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而如前述，是僅依行為時之規定，方有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其行為時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中間時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裁判時法之處斷刑上限則為有期徒刑5年，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修正後即裁判時法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嗣再於115年1月21日制定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屬加重處罰之規定，且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該條例尚未制定公布，而屬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無之加重處罰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卓宛」、「莊文峰」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受同一詐欺集團指示，先後2度向告訴人收款之行為，

係本於相同詐欺事實且侵害同一法益，各收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㈤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因朋友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賺取報酬之動機、目的，且考量取款車手固屬詐欺集團之底層成員，然在政府對金融機構施以各類防範詐欺、洗錢之行政措施後，詐欺集團透過金融機構向被害人詐得款項之難度提高，因而使直接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面交車手成為詐欺集團取得犯罪所得、製造犯罪查緝斷點不可或缺之角色，犯罪手段不可認為輕微，且被告本案收取之詐欺款項高達1,800萬元，對告訴人之財產權造成重大損害，並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因在監，無資力賠償告訴人，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填補。併斟酌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等情，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入監前與姊姊同住，須扶養姊姊之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緝97號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㈦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被告本案所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三、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持以用於與「莊文峰」聯繫本案犯行之手機，業經另案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並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53號判決宣告沒收（嗣經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589號判決駁回上訴，再經上訴，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明確（見偵3463號卷第232頁，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23號卷【下稱訴緝23號卷】一第43至44頁），並有前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見訴緝23號卷一第77至91、93至106頁，訴緝97號卷第20至22頁），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賺取1萬7,000元等情，已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綦詳（見訴緝23號卷一第45至46頁，訴緝97號卷第138頁），此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客體：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件被告收取被害人款項再以將上開款項悉數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莊文峰」，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余甯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穗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